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13位ISBN编号：9787560329048

10位ISBN编号：7560329047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晨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内容概要

本书从实证的角度对主要行政行为，如行政立法、行政检查、行政规划、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补偿等进行考察与探究。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引入近年来有关行政行为的实践发展和理论突破，将最新的行政行为研究成果展现出来，突出本书的理论价值；特点之二是配以典型案例，以实践升华理论，以理论指导实践，增强本书的实用价值。

本书适宜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法学理论研究者、法律实践者等选用。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作者简介

王晨，女，1972年1月出生。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分别获得哲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第二学士学位。

后取得吉林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先后在核心期刊以及其他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

主编教材三部、专著一部。

主持科研项目多项。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行政立法第二章 行政检查第三章 行政规划第四章 行政征收第五章 行政强制第六章 行政处罚第七章 行政确认第八章 行政许可第九章 行政给付第十章 行政奖励第十一章 行政裁决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第十三章 行政补偿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立法 一、行政立法的含义 行政立法的出现是基于行政机关自身的职权以及立法机关无法迅速应对社会生活的千变万化，于是需要授权行政机关可以对社会生活的某些事项先行制定规范加以调整。

这是各国行政法发展的实际和趋势。

(一) 行政立法的概念 行政立法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并按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活动。

行政立法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对象制定和发布能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包括对象的不特定性和效力的反复适用性。

从效力上可分为行政立法行为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除了行政立法行为外，还包括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

(二) 行政立法的特征 本质上，行政立法仍然是一种行政行为；形式上，行政立法具有立法性。

1. 行政立法的行政性 行政立法的行政性主要表现在：(1) 行政立法的主体是国家有权行政机关。

(2) 行政立法的内容主要是行政管理事务以及与行政管理事务有密切联系的事务。

(3) 行政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施和执行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实现行政管理职能。

行政立法虽然具有行政性，但它又区别于具体行政行为：(1) 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享有行政立法权并能进行行政立法，但所有的行政机关却都依法享有在一定管辖范围内依职权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实证视角下的行政行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